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概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2024年12月30日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50,726,400元(相當於約54,804,802港元)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本，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約0.52%。

### 收購事項

#### 收購待售股本甲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508,500元(相當於約24,318,183港元)收購、及賣方甲同意出售待售股本甲(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約0.23%)。

當本公司向賣方甲完全支付了對價的全部款項時，收購待售股本甲的交易方告完成。

#### 收購待售股本乙

本公司與賣方乙原則上同意，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8,217,900元(相當於約30,486,619港元)收購、及賣方乙出售待售股本乙(佔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約0.29%)。然而，由於賣方乙的部分股權是國有資產，因此需要完成國資決策程序，以確定該等待售股本乙(即國有資產)的出售方式，即通過雙邊轉讓協議或場內交易的方式出售。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上述的國資決策程序仍在進行中。

## 對價

待售股本的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0,726,400元(相當於約54,804,802港元),現金對價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A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其中:

A = 賣方甲或賣方乙(視情況而定)對目標公司的實繳增資款

B = 0.06(即以年化單利計算的投資收益率)

C = 實際投資期限(按日計)即賣方甲或賣方乙(視情況而定)實繳出資之日(包括當天)起至以下較早之日:(i)賣方甲或賣方乙(視情況而定)收到對價之日(但不包括當天)或(ii)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限)

本公司擬用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應付的對價提供資金。

##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一家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農業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 賣方

賣方甲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非上市類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由興湘集團間接擁有86%股權。

賣方乙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由興湘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

興湘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興湘集團持有本公司約14.48%的股本,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空作業平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截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止八個月	止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620,224,555.47		862,325,259.36	970,709,922.88	
稅後淨利潤	582,369,555.50		747,500,324.50	837,946,459.42	

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641,440,577.27元。

目標公司是本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持有約61.89%股權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然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賣方就待售股本支付的原始收購價款，為賣方各自對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認繳出資，即(賣方甲出資額)人民幣1,904,800元及(賣方乙出資額)人民幣2,381,000元。

##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收購目標公司少數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對目標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力，並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運營效率及精簡決策流程，預計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對價)是公平合理的，收購事項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了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因在收購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對董事會批准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上市規則》的影響

賣方分別由興湘集團控制，而興湘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有一個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本」	指	待售股本甲及待售股本乙
「待售股本甲」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約0.23%
「待售股本乙」	指	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約0.29%
「賣方甲」	指	湖南省興湘瑞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南省國瓴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乙」	指	湖南興湘隆銀高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興湘集團」	指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804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亦可能完全不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